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193号之五

申请人：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宣海东，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3年7月14日裁定受理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括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7月21日，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债务人现无财产可供分配，提请宣告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及报告，截止2025年7月13日，债务人拓括公司共有12295483.72元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管理人对债务人拓括公司清产核资过程中，接管到银行存款2万余元，另管理人追回对外应收款100000元，收取补充申报债权费用3158元，未接管到其他财产。本案中管理人提起追收未缴出资衍生诉讼，并申请对拓括公司债务人强制执行，执行到位33771元，目前债务人财产共计161808.04元。管理人未接管到财务账册等资料，无法进行审计。本案已经发生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601387元，债务人拓括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现无财产可供分配。故管理人提请裁定宣告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另债务人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供分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发现债务人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昆山拓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